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陳瑞銘、鍾進益、蔡金保、張智學

列席人員：第四組組長孫慈芬、行政室主任陳昭如

主席：林召集人金陽

記錄：丁國峰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監察小組 99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關於本縣北港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3 選舉區李鴻偉，於本（100）年 1 月 7 日因病死亡，非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當選無效者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辦理遞補。該選區缺額既達 2 分之 1，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，辦理缺額補選事宜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關於本縣元長鄉第 19 屆客厝村村長吳丙丁因違反選罷法，經雲林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，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，另案辦理補選選舉事務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為「雲林縣北港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3 選舉區李鴻偉因病於本（100）年 1 月 7 日逝世」及「元長鄉第 19 屆客厝村村長吳丙丁因違反選罷法，經雲林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」，訂本（100）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為補選選舉投票日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關於本縣北港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（第 3 選舉區）缺額補選及元長鄉第 19 屆客厝村村長補選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分別訂定代表為 209 萬 5,000 元、村長為 21 萬 5,000 元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爲本縣北港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（第 3 選舉區）缺額補選及元長鄉第 19 屆客厝村村長補選選舉，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爲新臺幣 3 萬元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雲林縣北港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（第 3 選舉區）缺額補選暨元長鄉第 19 屆客厝村村長補選選舉『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要點（草案）』，提請討論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雲林縣北港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（第 3 選舉區）缺額補選暨元長鄉第 19 屆客厝村村長補選選舉『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（草案）暨抽籤要點（草案）』，提請討論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雲林縣北港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（第 3 選舉區）缺額補選暨元長鄉第 19 屆客厝村村長補選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項目分配表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北港鎮代表缺額補選之監察職務委由蔡委員金保負責；元長鄉客厝村村長補選委由鍾委員進益負責。

叁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9 時 55 分。